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师范学院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SZC-320000-YCFB-G2025-0007，（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安保服务外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安保服务外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5.402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23720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

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，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。

